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3月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向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同时，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关联方分笔借款或还款，借款利率均按实际借款期限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鉴于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我们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进行了审查，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相关材料，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之签署页）

徐凤兰：

汪海粟：

马宏达：

唐松莲：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